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绍鉴湖会审字（2024）第082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绍鉴湖会审字（2024）第082号）所述：我们在对兆久成公司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合同资产科目审计时发现兆久成公司上述科目二级明细项目间存在串户以及项目完工或者终止后未按照项目实际毛利情况调整合同毛利的情况。虽然我们对大部分项目存在串户的情况以及完工项目的合同毛利进行了修正，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公司项目是否修正完整。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事项，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